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6年3月22日和2007年2月7日至16日)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22 日和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审查周期以及对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审查。

在优先主题方面，委员会听取了南非劳工部劳工政策和劳动力市场方案副主任 Les Kettledas 先生的主旨发言，召开了三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宏观经济政策；劳工流动、青年和家庭；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良好做法。主席对优先主题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建议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供这方面的认识。

在有关审查社会群体状况的行动计划和方案方面，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法的决议。为启动《马德里计划》第一轮五年期审查，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以使委员会专家深入了解自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在老龄问题领域出现的重大挑战和取得的进展。主席对小组讨论情况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即将出版的秘书长《2007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发言。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青年的决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经由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的决议。



委员会在新出现的问题这一项目下审议了“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问题。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其中强调实现青年人就业有助于减缓贫穷，促进社会融合，增强代与代之间的对话，提高公民品行，增强团结，对社会发展极其重要。

委员会还审议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并听取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和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A. 供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5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8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9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20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5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26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7
C. 新出现的问题：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30
三.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31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31
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31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31
四.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2
五.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33
六. 会议的组织	3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4
B. 与会人员	3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4

E. 文件.....	35
附件	
一. 主席对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讨论情况的总结	36
二. 主席对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小组讨论的总结：进展要点 ..	41
三. 主席对关于议程项目 3(c)“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的小组讨论的总结	42
四.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4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第 6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详细说明为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并建议编写一份《世界行动纲领》补编，向大会提出，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同时考虑到对青年具有特殊意义的其他新出现的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B 节，第 41-45 段。

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附件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A. 全球化

“1. 全球化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世界经济发展开拓了新的机遇。全球化还使各国能够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取得的成就，相互了解遇到的困难，在思想、文化价值以及理想等各方面相互促进。因此，全球化不仅仅有助于将青年和世界其他地方连接在一起，也有助于青年之间的相互联系。

“2. 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化的急剧变革和调整进程，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也更形严重。对人类福祉的各种威胁，如环境方面的各种危险，也形成了全球化趋势。有些国家成功地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各种变化，从而得到了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而另外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处在全球化经济的边缘。利益的分享极不平衡，成本的分摊也很不平衡。全球化应具有充分包容性，充分平等。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极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政策措施，帮助各国有效应对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挑战，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许多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仍然处在全球经济的边缘，缺乏能力，无法获得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许多人受到种种约束，他们教育不足，技能有限，没有职业，生活贫困，无法获得基本信息和交流，无法得到全球化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行动建议

“解决全球化对青年产生的影响

“4.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各国政府所做的努力，同包括青年领导的各种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社会其他阶层在内的民间社会一道，共同预测并抵消全球化给青年人带来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负面影响，使全球化能够最大限度地造福于青年人。

“5.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青年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技术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对所学课程作出调整，使之适应由于全球化而急剧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各种需求。还应提供方便，促进学习到工作的过渡。

“6.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在本国国内为青年提供机遇、就业和社会服务。应当做出努力，保证年轻移徙者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他们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公平平等待遇，并保证提供法律保护，防止暴力、剥削和歧视，

如种族主义、本族中心主义、仇外心理和文化方面的不容忍，还要酌情保证他们获得经济机遇和社会服务。

“在全球化过程中推动青年就业和技能发展

“7. 受全球化影响，劳动力市场出现了种种特别需求，与青年掌握的技能产生差异，为克服这种差异，各国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为青年提供资金和机会，包括举办各种技能发展方案，使之获得必要的技能。

“8.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政策，推动就业机会，为青年人创造新的有质量的工作，并为他们获得这些工作提供方便。

“建立监测系统，跟踪全球化给青年带来的影响

“9. 各国政府应当评估全球化在何种程度上使青年能够获得好处，并应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使青年有能力进一步获得全球化的各种好处。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基础设施作为日常工作和互动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与日俱增。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我们扫除各种障碍，使人们均能普遍、随时随地、公平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通技术。我们要消除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遇到的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为其国民、特别是青年谋幸福的障碍。信通技术在扩大优质教育、普及文化和初级教育以及促进学习本身等诸多方面蕴含着巨大潜力，从而为建立一个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并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奠定基础。

“11. 青年对现代技术具有特别兴趣，也具有特别能力。信通技术可以为他们提供机遇，克服由距离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利地位带来的各种障碍，从而增强他们的能力。例如，青年人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得有关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各种问题的信息，包括卫生、教育和就业等。这些信息可以用来改进青年及其社区的生活质量。如果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家庭、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其他团体能够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开拓各种途径，促进青年人的文化和社会交流，那么，就可以推动上述进程。政府还可以利用青年人对信通技术的兴趣来减轻贫困。例如，青年不仅可以参与使用信通技术，而且还可以参与同本地相关的软件设计及硬件的开发和工程项目。

“12. 对那些不能获得传统信息来源和就业的残疾青年来说，信通技术提供了新的途径以满足他们的需求。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可以利用信通技术更好地与社会沟通，改进他们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行动建议

“使全体青年都能获得信通技术

“13.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帮助全体青年，包括交通不便地区的青年，如农村地区和土著民族社区的青年，帮助他们获得信通技术。政府应当对城乡青年之间、男女青年之间在获得信通技术方面存在的平等现象进行评估，在各国拟定克服这一‘数字鸿沟’的国家战略，从而减少无法获得信通技术的青年的比例。

“14. 政府应当制定国内政策，确保信通技术充分而又恰当地列入所有级别的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这一理念。

“15.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并鼓励发展地方知识体系，促进并鼓励在媒体和通信中加入由地方制作的内容，酌情支持拟定使用地方语言、范围广泛的信通技术方案，其内容应当与不同的青年群体相关，特别是与女青年相关，还要增强女孩和妇女发展信通技术的能力。

“提供培训，促进信通技术的使用

“16.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相关行为者合作，确保青年人掌握适当使用信通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性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充分投身于信息社会。应当做出努力，向在校青年和非在校青年提供特别培训，使他们熟悉信通技术，并帮助他们使用此类技术。

“保护青年，使之免受信通技术的有害影响

“17. 政府应当加强行动，保护青年，使之免受滥用信通技术所带来的伤害，并维护他们使用信通技术的权利。因此，青年的最佳利益是我们的首要考虑因素。政府应当提倡负责任的行为，提高认识，认清信通技术的有害影响可能给青年人带来的各种风险，以保护青年，使之免受利用和伤害。

“18.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相关行为者合作，加强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之免受滥用信通技术和有害影响的侵害，特别是诸如儿童色情等网络犯罪。

“推动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19. 政府应当推动为青年，包括土著青年和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发展信通技术能力。

“20. 政府应当着手拟定和使用特别技术安排和法律安排，使包括土著青年和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在内的全体青年都能获得通信技术。

“赋予青年人能力，使之成为建设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的生力军

“21. 政府应当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信通技术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电子战略进程的机会，鼓励青年发挥领导作用。还应承认并鼓励青年在信通技术的创造、修理、管理及维护方面的作用。

“22. 政府应当认识到识字和识数能力是获得和有效使用信通技术的先决条件，因此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渠道为青年提供各种机会，使他们掌握适当的知识。

“23. 还应当利用信通技术增强教育、就业，推动青年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信通技术应当用来改进教育质量，使青年更能适应信息社会的各种需求。

“艾滋病毒/艾滋病

“24. 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成为青年人的问题，在发展中世界的一些地方尤为如此。各国政府极为关切地认识到，艾滋病毒新的感染病例主要集中在青年当中，而且缺乏资料，用以帮助青年人了解其性行为，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增强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病，并预防意外怀孕。

“25. 青年人，特别是非洲的青年妇女，面临感染艾滋病毒的特高风险。青年人和妇女之所以特别易受感染，是因为他们缺乏经济和社会权力，在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方面，不能为增进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而自由、负责地做出决定。他们往往缺乏避免感染和对付艾滋病所必需的工具和信息。2006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感染艾滋病毒的所有人当中，有57%是妇女和女孩，令人震惊的是，在这一地区，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15至24岁）当中，有76%是女性。

“26. 尽管许多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儿童尚未进入青年年龄组，但是他们面临极大风险，可能成为具有严重脆弱性的青年。他们营养不良，身患疾病，遭受虐待，做童工，还受到性剥削，所有这些因素都使他们更易感染艾滋病毒。他们还遭受往往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耻辱和歧视，因而在寻求教育、工作、住房和其他基本需求方面被拒之门外。

“27. 至关重要是，青年人必须继续得到专门针对青年进行的着重现实情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使他们能够避免高风险行为。在有些区域，

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在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或病人留下的孤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确保年轻照顾者继续求学，增长技能，并有机会赚取收入，政府应当向那些依赖年轻照顾者的家庭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并支持改进家庭和社区照料。

“28. 青年人往往缺乏决策权和经济来源，因此，如果他们受到感染，可能会最后得到治疗。各种方案应当扩大提供治疗的范围，以此来推动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29. 对于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2001年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 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到2015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此外，政府应当落实在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2006年6月2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³ 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承诺加强努力，到2010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到2015年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⁴

“行动建议

“提高青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的认知

“30. 政府应确保将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重点来抓，因此应承诺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都有顾及当地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的范围广泛的预防方案，包括以各社区大多数人理解的语言和尊重其文化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期减少具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女安全套和经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尽早有效治疗性传染病。

“31. 政府应承诺处理青年人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上升的问题，采取符合现实情况的综合预防战略，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使用保险套、专门针对青

² S-26/2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60/262号决议，附件。

⁴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年进行着重现实情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开展媒体宣传、提供方便青年的保健服务，以此确保后代不受艾滋病毒感染。

“32. 政府应提供可负担得起、方便青年的最高标准保健，以增强青年人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并包括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还要使青年人参与这些工作的规划、实施和评价。

“33. 政府应推动各种举措，将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特别是第二线药物的价格，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给青年人，包括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有助于社会发展资源调动的自愿举措，其中一些举措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

“34. 认识到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影响到青年人，因此，必须竭尽全力与青年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确保青年能够获得准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获得必要的服务，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必要生活技能。

“35. 政府应当鼓励青年，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人，通过他们各自的青年组织，并酌情在其家庭的支持下，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顾方案的决策、规划、实施和评价。

“36. 政府应确保预防方案包括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咨询，确保这些人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防止病毒传播，并帮助他们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带来的各种影响。

“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全民教育，同时考虑到两性不平等现象

“37. 贩卖妇女和女孩，逼迫她们从事卖淫和性奴役，使年轻妇女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这种行径与广泛存在的女性贫穷人数日益增多现象、色情旅游、血汗工厂以及全球化带来的其他种种有害后果不无联系。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并加强关注青年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并起诉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行为，以此作为更为广泛的打击贩卖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8. 政府应在学校课程和非正规培训方案中包括适当信息，介绍包括静脉注射毒品在内的高风险行为对传播艾滋病毒感染所产生的影响。

“39. 政府应当在向青年介绍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方案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注意女孩和年轻妇女特别易受伤害这种情况。

“保护易受伤害青年的立法和法律文书

“40. 政府应当推动一项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消除对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或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易受伤害的儿童的蔑视，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并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

“41. 政府应当加强立法、政策、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保护青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从而保护他们的尊严，减少他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保护女童和男童，使他们免受各种类型的性剥削，包括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她们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殴打以及贩运妇女和女孩等。

“42. 政府应当加强努力，酌情颁布、加强或实施立法、条例以及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颁布、加强或实行政策，确保这些青年人能够获得教育、继承权、就业、卫生保健、社会和健康服务、预防、支助和治疗、信息和法律保护，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权，拟定战略，抵制由这一流行病而引起的蔑视和社会排斥现象。

“武装冲突

“43. 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过去几十年来，对包括青年在内的平民施加的暴力，其规模之大，令人极为担忧。武装冲突造成杀戮，使包括青年在内的大批人流离失所，家园被毁，给人民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44. 青年往往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儿童和青年遭到杀害或伤残，沦为孤儿，遭到绑架，劫为人质，被迫流离失所，失去求学机会，没有医疗保健，心灵上留下深深的疤痕和创伤。儿童被非法征招，成为儿童兵，他们往往被迫实施暴行。武装冲突摧毁了由房屋、家庭、充足的营养、教育和就业所有这一切所提供的安全环境。在武装冲突中，青年的健康风险加大，对于青年妇女来说尤为如此。青年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多的风险，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风险。

“45. 在武装冲突期间，男女青年不得不承担起成人角色，因而失去了个人或职业方面的发展机会。当冲突结束时，许多青年必须要向成年人过渡，他

们依然带着战争的创伤，但又必须迅速适应新的角色，往往要做父母以及照料战争的受害者。如果不向他们提供服务，帮助他们应对他们所处的境况，这些青年和年轻的成年人可能难以融入社会之中。

“行动建议

“保护 18 岁以下青年，防止他们直接卷入武装冲突

“46. 政府应当确保儿童从小受到有关价值观、态度、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能够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力行容忍和不歧视精神来解决任何争端。政府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促进一种和平、容忍和对话文化。

“47. 政府应当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并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48. 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成员如未满 18 岁，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确保不得强征未满 18 岁者入伍。

“49. 政府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制定政策，不允许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制定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按犯罪论处。

“50. 政府应保护处于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青年，在这些情况下，他们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而他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却很有限，要认识到和平必然地与男女青年平等和发展联系在一起，还应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存在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行为，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族裔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常年不断，给几乎所有区域的青年人带来影响，他们需要得到保护。

“让年轻的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并保护非战斗员

“51. 对于那些曾经实际参战的所有青年，无论是自愿参战还是被迫参战，如果他们希望复员，并愿意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政府应当提供机会，帮助他们实现愿望。在这方面，政府应当建立各种方案，为年轻的前战斗员提供机会，掌握新技能，得到再培训，帮助他们在经济活动中寻求就业，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家庭团聚。

52. 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和青年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特别要使这些儿童和青年重新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

包括通过全民教育方案实现这一目标，还应制定有效的青年就业战略，帮助为青年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推动青年积极投身于维持和平与安全

“53. 政府应鼓励青年人酌情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各项活动，包括和解、巩固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

“代间问题

“54. 人口结构的转型、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化的诸多方面都对代间知识、思想和资源的交流机会产生了影响。人的寿命提高，许多成年人活得更长，因此可以同年轻的几代人分享知识和资源。近些年来，由于人的寿命延长，许多老年依赖年轻的几代人生活的时间变得 longer。但是，全球化和发展的各种趋势使得许多青年人离开家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由于年轻的成年人大量外流，致使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十分严重。老人留在家中，失去了传统的家庭支持，甚至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一方面，老年失去获得家庭年轻成员支助的机会，另一方面，青年人则失去了从家庭的老年成员获得知识和指导的机会。

“55. 在家庭和社会层面，代与代之间的联系对每个人来说都可能十分宝贵。个人和家庭的选择，地理上的移动还有当代生活的各种压力，可能会使人们各居一方，但是，在所有文化中，绝大多数人都会一生同家庭保持密切关系。这些关系是双向的，老年人往往在经济上、感情上以及在教育和照料孙子辈和其他亲属方面做出巨大贡献，为家庭稳定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56. 在老龄社会，代间联系日趋薄弱，这意味着青年、儿童和老年人曾经由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维系的各种需求，越来越得不到解决，相反，却日益成为国家或私营部门的责任。

“57. 因此，政府和社会相关部门必须拟定各种方案，重新确立或恢复代间团结。如果社区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已遭到严重侵蚀，政府则应介入，确保满足保护方面的各种基本需求。

“行动建议

“巩固家庭

“58. 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一方面应尊重个人对生活安排的选择，另一方面应当拟定方案，巩固家庭，增强代间的关系。

“增强年轻妇女的能力

“59. 政府应当促进年轻妇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年轻妇女进一步加入劳动力队伍，提供并开发必要的技能，赋予她们寻找就业的能力，特别要采取措施克服有关男性和女性的定型观念，树立典型，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加强代间团结

“60. 政府和私营工商业部门应抓住机遇，利用老工人的经验和技能培训年轻和新的雇员。

“61. 政府应当推动各代之间的平等和团结，包括鼓励青年人充分有效参与他们所在社会消除贫穷、创造就业以及社会融合等各种方案。

“62. 应当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开展相互学习，这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向青年一代学习的机会。

“63. 迁徙、全球化以及相关的各种局势削弱了传统形式的社会支助，因此，政府应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老年照顾者，特别是那些照料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孤儿的老年人提供帮助，帮助他们满足子女和第三代人的各种需求。

“64.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代间沟通和理解，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团结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各代人建立相互关照的关系。

“65. 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参与，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宣传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对于评价所获进展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对支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建立的各种机制所开展的活动的必要性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鼓励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各项行动和决策，参与加强《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女孩、男孩、女青年和男青年都有同样的权利，不过需求和力量有所不同，他们都是决策过程中的积极力量，都是推动社会积极变革和发展的积极力量。”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8 段。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⁷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⁸

依然关切 的是，唯独非洲大陆目前尚未在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宣言》任何一项目标方面如期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承诺，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

铭记 非洲国家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⁹

1. **欢迎** 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 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施政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又欢迎** 在实施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些国家完成了同侪审议进程，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一些国家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侪审议的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侪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并加强同侪审查进程，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3. **还欢迎** 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

4. **回顾** 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

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⁸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

5.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的进展也取决于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企业精神的政策环境；

6.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7. **还强调**指出，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日趋严重，要求对社会政策的拟订作出重大改革，拟订全面的社会政策，以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和善政，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8. **确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9.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欢迎 200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中国—非洲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非洲—南美首脑会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0.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欧洲联盟、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重要举措，包括亚非商务论坛、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协调这些非洲举措；

11. **促请**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在非洲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精神，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转让；

12. **欢迎**许多发展伙伴最近增加认捐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承付额增加，使得到 2010 年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将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并鼓励所有发展伙伴通过实施《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¹⁰ 确保援助的实效；

1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4. **欢迎**发展伙伴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减贫战略和类似战略所反映的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此方面的努力；

¹⁰ 见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15.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定项目和方案；

18.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述及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年度工作方案时，在相关国家的同意下，讨论促进社会发展区域方案，以便联合国系统各区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及执行工作，并在此方面请委员会在 2008 年政策会议期间就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¹
-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¹¹ E/2007/26-E/CN.5/2007/8。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二)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

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八个候选人的提名：

第 45/101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下列八个候选人，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

(a) Yakin Ertürk (土耳其)、Elizabeth Jelin (阿根廷) 和 Marina Pavlova-Silvanskaya (俄罗斯联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两年。

(b) Peter Brandt Evans (美利坚合众国)、Rosalind Eybe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asuk Phongpaichit (泰国)、Annika Sundén (瑞典) 和 Zeneborke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任期由理事会认可之日起,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5/1 号决议《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法*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² 要求系统审查会员国执行该计划的情况, 认为这对成功地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素质至关重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采用“由下而上”的方式, 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委员会在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

铭记委员会在第 44/1 号决议中认可了第一轮审查和评估的日程表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全球主题“面对老龄化的挑战和机遇”, 并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并在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轮全球审查和评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老龄问题领域的重大发展的报告,¹³

1. 请那些尚未指定协调人的各国政府指定本国的协调人, 以协调《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² 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第 35-37 段。

¹²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V.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³ E/CN.5/2007/7 和 Corr. 1。

2. **呼吁**各国政府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始终采用由下而上的具有参与性的做法；
3. **鼓励**会员国铭记将老龄和两性平等问题列入全球议程的重要性，在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制订本国战略时，既考虑到处理老龄问题的政策，又全面顾及老龄问题；
4. **请**各国政府采用由下而上的具有参与性的方式，在 2007 年对它们确定的那些具体领域进行本国的审查和评估工作；
5. **还请**各国政府在开展本国审查和评估工作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³重点提出那些政策问题；
6. **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在各自区域开展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召开区域会议；欣见一些国家政府主动提出在 2007 年主办区域审查和评估会议；鼓励尚未确认区域审查和评估工作安排的那些区域的国家做出确认，包括安排区域会议；
7. **请**有援助意愿的国家政府提供支助和援助，包括自愿捐款，在第一轮审查和评估工作中支助各国和各区域的审查和评估活动；
8. **请**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参加审查和评估工作，并对这项工作的活动做出贡献；
9. **赞赏地注意到**《审查和评估马德里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采用由下而上的具有参与性的方式》¹⁴一书已出版，并期望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书；
10. **请**担任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并加强它同各区域委员会的老龄问题协调人的合作，开展《马德里计划》第一轮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确定区域和全球进一步执行计划的重点；
11. **请**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确定在接获各国政府请求时可为其提供哪些支助，以便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具有参与性的审查和评估；
12. **请**所有区域委员会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结果和已经确定的今后采取行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重点；

¹⁴ 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ageing/MIPAA/GuidelinesAgeingfinal139%20 Dec 2006. pdf](http://www.un.org/esa/socdev/ageing/MIPAA/GuidelinesAgeingfinal139%20Dec2006.pdf)。

13. **重申**各国独立公正地监测《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请各国政府、独立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分享它们在审查和评估过程中得出的结论，并就今后的政策行动提出建议；

14.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同时安排辅助活动，包括小组讨论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探讨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结论，推动今后《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点；

15.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分析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初步结论，提出当前的主要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有关的政策选择。

第 45/2 号决议

青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和增列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其他五个优先领域¹⁵的大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第 60/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¹⁶

确认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那些目标方面，需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的参与；

1. **确认**青年是社会的生力军，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为者，鼓励各会员国促使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青年发展各方面的活动，包括经常与青年领导的组织协商，让青年代表加入出席联合国有关论坛的国家代表团；

2. **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国家及非政府青年组织进行合作，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促请它们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在这方面，社会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政策级别对话，以进行政策协调，并对各种问题和趋势定期进行监测；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8-40 段。

¹⁵ 大会第 60/2 号决议，第 13 段。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3. **确认**秘书处编印的《世界青年报告》对于制订处理世界青年发展问题准则和标准的重要性，促请秘书长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定期制作这一报告，从 2009 年起，将其作为联合国两年期经常出版物；

4. **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组织协商，根据《世界行动纲领》和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 16 制定整体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定期加以评价，作为贯彻执行《行动纲领》和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的组成部分；

5. **重申**，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机构间安排，以增强全系统这方面有关活动的协调，加强协同作用；¹⁷

6. **促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对青年发展的日益重视，与各国政府和青年领导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更系统地主导关于青年发展的机构间协商，使这类讨论从临时性活动转变为比较经常性的活动；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论坛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确保有效落实《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所有十个优先领域和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并继续积极参与监测和后续行动；

8.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以在资源有限的国家加速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捐款；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确认“青年与全球经济”项目组的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⁸ 增编；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上述报告，请统计委员会同社会发展委员会协商，拟定并提出一套与青年相关的范围广泛的指标，并就此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45/102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¹⁹

¹⁷ 大会第 60/2 号决议，第 6 段。

¹⁸ A/62/61-E/2007/7。

¹⁹ E/CN.5/2007/2。

- (b) 秘书处关于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的说明；²⁰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²²

²⁰ E/CN. 5/2007/3。

²¹ E/CN. 5/2007/4。

²² E/CN. 5/2007/6。

第二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13 日、15 日和 16 日第 2 至第 11 和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文件如下：A/62/61-E-2007/7、E/CN.5/2007/2、E/CN.5/2007/3、E/CN.5/2007/4、E/CN.5/2007/7 和 Corr.1 和 E/CN.5/2007/NGO/1-16 号。
2.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了言，随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就整个项目 3 做介绍性发言。
3. 也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集体代表就民间社会论坛成果发了言。
4. 同次会议上，主旨发言人 Les Kettledas（南非）发了言，随后，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发表了意见。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5. 在 2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CN.5/2007/L.3）。
6. 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并宣布比利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¹ 随后，阿尔巴尼亚、¹ 安道尔、¹ 奥地利、¹ 保加利亚、¹ 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¹ 德国、希腊、¹ 爱尔兰、¹ 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葡萄牙、¹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瑞典¹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07/L.3（见第一章，B 节）。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9. 委员会2月8日、9日和12日第4、第5、第7和第8次会议就议程项目3(a)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0. 在2月8日第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土耳其、俄罗斯联邦、日本、阿根廷、芬兰、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埃及、墨西哥、古巴、白俄罗斯、约旦、摩洛哥和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2月8日第5次会议上，秘鲁和荷兰代表以及尼日尔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新人类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15. 在2月9日第7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突尼斯、摩纳哥、意大利、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大韩民国和孟加拉代表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拉维、以色列、苏丹、挪威、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越南代表也发了言。

17. 在2月12日第8次会议上，摩尔多瓦代表以及伊拉克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发了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以及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商会、国际雇主组织和特里格拉夫协会。

关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会

21. 委员会2月7日第3次会议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宏观经济政策”，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主持。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行长Marion Williams女士；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社会经济发展主任Mustapha Nabli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就业、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管理总局国际事务股股长Jean-Paul Tricart先生发了言，他们还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牙买加、黎巴嫩、古巴、印度、联合王国、约旦和美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观察员也发了言。²

22. 委员会 2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劳工流动、青年和家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了讨论。非洲非政府组织“LEAP”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Ndidi Nwuneli 女士；美国 Tata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Baharat Wakhlu 先生；公共工程和就业机构（AGETIP）创始人、主席、非洲之友主席、青年就业问题高级别政策网络成员 Magatte Wade 先生发了言，他们还同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突尼斯、塞舌尔、巴基斯坦、美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也发了言。

24. 委员会 2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举行了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良好做法”的小组讨论，由劳工组织就业部门执行主任主持。纳米比亚共和国福音-路德派教会主教 Zephania Kameeta；印度农村发展、规划委员会顾问 Santosh Mehrotra；就业与社会问题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Sonia Roch；国际助老会政策发展主管 Sylvia Beales 发了言。他们还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芬兰、阿根廷、牙买加、美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古巴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美国可持续发展组织（Sustain US）观察员（代表公民可持续发展问题网络²）也发了言。

25.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主席对关于分项目 3(a) 下对优先主题的审查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 采取的行动

分项下审议的文件

26. 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³（见第一章，E 节，第 45/102 号决定）。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7. 委员会 2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主持下，就老龄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毛里求斯社会保障、民族团结、老年福利和机构改革部长希·巴

²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³ E/CN.5/2007/2。

布；Tsao 基金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Mary Ann Tsao；老龄和保健领域国际专家 Martha B. Pelaez 博士；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所长 Frederick F. Fench 发了言。他们还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牙买加、孟加拉国、联合王国和萨尔瓦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28. 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9. 委员会 2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主持下，听取了关于即将出版的秘书长“2007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小组发言。“2007 年世界青年报告”主编 Jane Lowicki-Zucca；布里斯托尔大学贫穷和社会正义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David Gordon；特拉华大学政治和国际关系副教授 Julio F. Carrión；和国际发展伙伴关系组织执行主任 Dabesaki Mac-Ikemenjima 发了言。

30. 委员会第 9 次会议还开始就该分项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日本、中国、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智利、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马里代表以及立陶宛、加拿大、墨西哥和 马拉维观察员的发言。

31. 委员会 2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听取了海地、摩纳哥、孟加拉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根廷、巴拉圭、赞比亚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古巴、巴西、卡塔尔、喀麦隆和联合王国观察员的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33.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助老会；大同协会；欧洲青年论坛；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和游民改造公民联合会。

34. 在委员会 2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9 号决议，报告了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的情况。特别报告员随后同菲律宾和厄瓜多尔代表进行了对话。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 (b) 采取的行动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法

35. 在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副主席弗朗西斯·洛伦索（多米尼加共和国）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经口头订正的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法”的决议草案(E/CN.5/2007/L.4)。

36.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E 节，决议草案 45/1）。

青年

38. 在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¹比利时、¹保加利亚、¹佛得角、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¹芬兰、德国、希腊、¹爱尔兰、¹肯尼亚、¹利比里亚、¹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¹波兰、¹葡萄牙、¹塞内加尔、斯洛伐克、¹斯洛文尼亚、¹西班牙、瑞典、¹泰国、¹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介绍了经口头订正题为“青年”的决议草案(E/CN.5/2007/L.5)。随后，阿塞拜疆、¹喀麦隆、¹刚果、¹哥斯达黎加、¹塞浦路斯、¹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¹摩尔多瓦、摩洛哥、¹巴拿马、¹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0. 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E 节，决议 45/2）。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41. 在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的题为“《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的决议草案。

42. 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之后，副主席乔伊斯·卡法纳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43.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4. 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还核可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45.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在该分项下审议的文件

46. 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的情况报告的说明⁴（见第一章，E节，第 45/102 号决定）。

C. 新出现的问题：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47. 委员会 2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c) 并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48. 委员会同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3(c) 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荷兰和西班牙代表以及联合王国观察员的发言。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c) 采取的行动

在该分项下审议的文件

49. 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的说明⁵（见第一章，E节，第 45/102 号决定）。

⁴ E/CN.5/2007/4。

⁵ E/CN.5/2007/3。

第三章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1.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 4(a)、(b)和(c)。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2. 在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分项 4(a)和(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并提醒委员会注意向委员会分发的两份非正式文件。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3.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宣读了该研究所 2005 年和 2006 年工作报告。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4.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提名下列八个候选人，任职研究所理事会：Peter Brandt Evans、Rosalind Eyben、Pasuk Phongpaichit、Annika Sundén、Zenebeworke Tadesse、Yakin Ertürk、Elizabeth Jelin 和 Marina Pavlova-Silvanskaya（见第一章，D 节，第 45/101 号决定）。

3(b) 分项下审议的文件

5. 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¹（见第一章，E 节，第 45/102 号决定）。

¹ E/CN.5/2007/6。

第四章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5/2007/L.2）。
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C 节）。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在2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赫达·萨姆森（荷兰）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E/CN.5/2007/L.1）。
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报告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将其完成。

第六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以及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至 14 次）。

B. 与会人员

2. 出席这届会议的有该委员会的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E/CN.5/2007/INF.1 和 Corr.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委员会会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选举新的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和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弗朗西斯·洛伦索（多米尼加共和国）

赫达·萨姆森（荷兰）

乔伊斯·卡法纳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罗迪米尔·佩卡尔查科（乌克兰）

4.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副主席赫达·萨姆森兼任本届会议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核可了分项 3(c)，新出现的问题：“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并同意将主席对关于该分项的讨论的总结作为附件载入委员会最后报告。

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E/CN.5/2007/1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 (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同次会议在委员会秘书发言之后，还核可了 E/CN.5/2007/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同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2006/18 号决议，同意将主席对优先主题审议情况的总结作为附件列入委员会最后报告。

E. 文件

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第四章。

附件一

主席对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讨论情况的总结

1. 世界目前面临着体面工作方面的赤字，其特征是居高不下而且日益严重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低质量和非生产性工作；工作不安全，收入没保障；缺乏权利；性别不平等。由此可见，全球化对各国经济来说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一方面，全球化为发展开拓了新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劳动力市场管理放松，出现弹性，这在一些情况下造成了目前体面工作方面的赤字。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为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提供的一个平台。委员会应当推动这项《部长级宣言》的执行，并确保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意义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应当结合联合国目前改革进程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
3. 人人享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这是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应当成为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在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存在各种挑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综合性措施予以应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这一目标放在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首位。将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作为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这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4. 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一套综合、协调的政策，在此基础上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一级的政策应当有助于增长、减贫以及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工作。因此，应当拆除所有贸易壁垒，使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进入市场。此外，民主、善政和基础设施对于创造有利环境，使所有人享有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
5. 失业是造成贫穷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减贫的重要途径。然而，存在大量的在业穷人，这表明对于许多人来说，仅靠工作不足以提供体面的生活。还有一项正在形成的共识，与以往设想不同的是，经济增长本身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创造就业机会。应当改进社会保障制度，帮助那些生活贫困的人们，而且这些工作应当包括扩大劳工标准和社会保障方案，使之惠及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

6. 在扩大就业方面存在种种关键性挑战,其中包括经济增长水平低;投资率低;规划不周;农业部门欠发达;人口增长率高;技术和技能基础低;公共机构、工会和民间社会薄弱,还有腐败等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种种变化,新的管理做法以及工作安排,还有使知识和技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活动的必要性,所有这些都对创造就业形成了挑战。

7. 对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国家政策应当以综合方式审议,要考虑到供求双方因素。在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还要改进技能,更多地注重职业和技术培训。要制定政策,推动增长、投资和小企业发展,以扩大和改进就业机会。投资和获得信贷,包括小额信贷,对增长和创造工作机会至关重要;其他因素包括向失业者提供就业服务;提供教育机会和职业培训;并提供社会保护。对于大多数穷人生活和工作的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应当给予优先注意。应当实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便作出顺利的调整,适应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变化。

8. 大会 200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作出承诺,确保宏观经济政策能够体现并充分纳入就业增长和减贫等目标。当时商定各国应酌情重新评估其宏观经济政策,以期加强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穷程度,同时努力实现并保持低通货膨胀率。遗憾的是,自那以后,在这两项承诺方面的进展十分有限,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的种种挑战依然十分严重。

9. 决策者不仅要考虑到宏观经济政策的金融和稳定方面的目标,还必须考虑到这些政策的社会影响。鉴于最近一些稳定方案对就业和社会保护产生的负面影响,现在人们越加认识到必须寻求途径,在政策一级使市场力量与就业这一重要的社会责任相协调。宏观经济政策是创造就业和实现发展的重要工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应当在宏观经济政策中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不应作为边缘目标和剩余目标来对待。许多国家政府将充分就业和社会保护作为其货币和财政政策目标,但是,与其他目标相比,赋予这些目标的优先程度和重要程度却有很大不同。

10.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可有助于创造就业,主要通过汇率、利率和信贷政策等手段实现这一目标。健康的货币政策可以鼓励对经济的信心,推动私人储蓄和投资,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然而,随着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中央银行进行直接干预,影响信贷和利率的做法越来越被国际金融机构视为不妥。对货币政策的一项严重挑战是随金融自由化而产生的资本流动的不稳定性。在一些国家,这种不稳定性造成了大规模金融危机,包括致使越来越多的人失业,并造成非正规部门的增长。

11. 在传统上,宏观经济政策认为价格稳定对于实现整个经济的稳定这一更为广泛的目标,包括实现充分就业来说,至关重要。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价格稳定

并未有助于缔造一个促进可持续增长和足够的就业水平的环境。的确，通常认为低位稳定的通货膨胀从长远来看有助于经济增长，但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增长缓慢，失业增加。一方面，宏观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有助于减少预算赤字，有助于将通货膨胀维持在可接受的限度之内，但是，此类措施未能大幅度促进增长率。在另外一些情况下，通过严格的货币政策降低通货膨胀，可能会造成实际汇率升值，降低出口竞争力，鼓励进口渗入，使资源分配向非贸易部门倾斜，从而对就业和增长造成负面影响，中东和北非区域的情况既是如此。

12. 在一个经济体系中，结构状况对创造就业的前景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实际经济和金融部门脱节，可能有必要进行结构改革。要使货币政策对就业和增长目标产生影响，就必须对金融部门进行改进，使之有效地调节货币和财政刺激因素。此外，还有必要解决其他结构问题，包括在公共部门的主导地位和私营部门的发展之间实现平衡；从对资源的依赖转向更为多样化的经济；开放封闭的或内向型经济；对严格的汇率管理制度实行自由化。

13. 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可以产生积极的宏观经济效应，从而有助于提高生产力。社会保护可以提供稳定的收入，这有助于缓和经济周期摆动所造成的影响。这种支助体系可以帮助维持需求和经济增长的幅度，有助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社会保护还可以提供收入保障，有助于稳定经济，促进劳动力市场的转型和调整，从而改进劳动力的流动。然而，宏观经济稳定工作所带来的结果是，社会保护屡遭削减。

14. 社会保护作为体面工作议程的一个支柱仍未得到充分利用，社会转让应当成为以团结求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社会转让是向最贫穷者提供支助，减少收入不平等，减轻贫困。实施这种转让是明确地表明政治意愿，要解决脆弱人群的问题，向最贫困者提供支助。社会保护对于学校入学率、出勤率和学习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对于获得保健产生积极影响，而全民养恤金计划则有助于减轻老年人的贫穷状况。

15. 社会保护可以带来各种积极成果，相比之下，其投资却很少。尽管如此，仍然有人关切这种社会保护方案是否负担得起。社会保障的提供是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应当逐渐扩大，将非正规工人包括进来。况且，对于许多穷人来说，有任何工作做，更不用说是体面工作，都是生存大事，因为在有些国家，很少有安全网，在正规部门之外要想过上体面的生活，难之又难。

16. 政府、私营部门、劳工组织和工会结成伙伴关系，开展社会对话，有助于形成强大的集体力量，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通过三方谈判开展社会对话，可以在各社会伙伴之间形成一股稳定力量，减轻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影响，在为求得

合乎实际的合理工资提出谈判要求时，也可以发挥稳定作用。这种对话还有助于就改革达成共识，以改进劳动力市场，同时维护对工人的保护。捐助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应鼓励结成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由政府、公民、工会和商业组织做出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有必要支持直接负责制定和实施综合社会和就业政策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17. 应当强调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和生产性工作的重要作用。企业发展、有利于中小型企业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劳动密集型方法、灵活的劳动力市场政策、雇主聘用和辞退的自由同时确保雇员的收入和就业保障（“灵活保障”）以及有利于改革管理的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所有这些也应予以考虑。还应提倡在生产部门投资，技术转让，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推动农村地区就业以及公共工程方案，通过这些手段鼓励创造就业机会。

18. 许多国家面临人口方面的种种挑战，如人口老龄化以及大批青年进入工作年龄，创造工作机会对于应对这些挑战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处于边缘化的社会群体，如青年、老年人和妇女，他们缺乏就业机会，对此人们相当关注。在许多国家，在妇女就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就业方面存在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

19. 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寿命延长既是一种财富，也是一种挑战。老年人往往由于缺乏退休金而不得不继续工作。为老年工人提供非全日制工作十分重要，而诸如养恤金和医疗保健等社会保护也十分重要。

20. 由于人口变化和全球化带来的种种压力，越来越多的人为寻求工作而在国内和国外移徙。在全世界，劳动力流动是一种日渐扩大的重要现象，在青年当中尤为如此。在世界没有工作的人们当中，将近一半是青年，青年人在许多国家严重地缺乏机遇。近几十年来，经济增长并未带来新的工作，这对青年人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高，再加上冲突以及可望改善生活，这些都是青年人，尤其是大学毕业生流动率高的主要原因。

21. 劳动力流动对于接受国和输出国来说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人口流动有助于平衡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劳动力流动还可生成侨汇，这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侨汇有时超过官方发展援助。此种金融流动有助于减贫，还有证据表明，这种流动有助于基础设施的发展。此外，在国外工作的人获得并开发各种技能，可以用来刺激本国经济增长，发展各种网络，有利于信息交流和企业发展。然而，移徙迫使家庭长期分居，可能会再来严重的不利后果。对于输出国和接受国以及对于移徙者家庭和移徙者本人来说，移徙带来何种全面影响，尚缺乏充分了解。

22. 当今世界，物资和巨额货币跨界自由流动，人员也应当可以流动，人员流动应当是在人身和金融都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进行，而且要得到保护。要有合理的规则，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同时对于人员跨界流动也要有类似的规则。原籍国和目的国应当增强合作，确保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得到保护。尽管有人担心移徙可能会造成工作流失，工资削减，家庭长期分居，但是，劳动力流动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既增加了收入，又提高了生产力。侨汇有助于增加家庭消费，而且往往用于教育和保健，从而为减贫做出了贡献。使家庭团聚的协调移徙政策十分重要，同时也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双边方案，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以减缓移徙流动。

23.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不能吸收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人。接受国的移民政策往往向掌握高技能的人倾斜。这些因素造成掌握高技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向外移民，造成人才流失。防止和扭转人才流失的办法包括汇集资金，吸引工人返回本国，并制定一揽子方案，增加受过高等教育的本国公民回国的福利。

24. 在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有若干良好做法。例如在巴西，家庭津贴方案——Bolsa Familia——向 1100 万低收入家庭提供小额现金转让，其长期目标是增强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从而减轻贫困。另一国家的案例表明，起初的战略对遏制失业产生的效果有限，对穷人的持久惠益也很少。最近一项提议是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收入赠款，这一模式是减贫的好方法，可以加强穷人改善生活的能力。根据这一提议，向每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公民每月提供现金赠款。另一个例子阐述了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方案，保证向农村家庭一名成年成员每年提供 100 天付酬就业。这一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创造有偿就业，从而向脆弱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增强农村地区的生活保障。

25. 最后，所有人，不论其年龄、性别、族裔、种族，无论是否有残疾，都有权利获得公平机会和体面工作。体面工作及平等对于经济发展、包容性社会、安全和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应当强调体面工作议程四大支柱的重要性，这四大支柱是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工作权利和核心劳工标准，社会保护，社会对话。体面工作议程的目标应当是在经济业绩与社会公平之间达到平衡，从而创造一个解决贫穷问题的有利环境。总之，如果不解决失业和缺乏体面工作这些问题，人类、稳定与世界和平就会受到威胁。

附件二

主席对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小组讨论的总结：进展要点

1. 有些国家人口老龄化十分迅速，另外一些国家老龄化进程稍慢一些，尽管如此，专题小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人口老龄化构成了一项重大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提出的一些特别问题包括赋予老年人能力，使之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随着人们年龄增长，要确保他们的健康和福祉；为老龄化人口建立更具支助性的有利环境。
2. 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老龄化对社会造成的影响极为普遍，对经济增长、卫生保健系统、社会保护措施、劳动力市场、家庭和社区以及全球化等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关键的国际政策目标，如减贫战略、青年发展目标、体面工作议程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联系。此种联系有助于将老龄问题纳入政策讨论的主流。
3. 在促进老有所事方面，出现了三个根本性领域。第一个领域涉及到经济保障，其形式可以是非自缴保费式的社会养恤金计划，或者是更为传统的缴费式社会保护计划，通过这些计划使老年人有赖以生活的正常收入。社会养恤金计划不应被视为是一种花费，而是应被视为对发展的重要投资，家庭、社会和整个经济都可以从这一投资中获利。第二个领域是促进健康，其中包括强调预防性保健和对慢性病的有效医护，还有对医疗保健人员进行老年医学方面的适当培训，扩大家庭护理服务，向家庭照料者提供支助。老年健康不仅会增强人的生活质量，而且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大大减轻公共保健系统的负担。第三个领域涉及的老年人参与以及增强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在涉及到他们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拥有实际发言权，而不是被忽视，被歧视。各种老年组织可以成为一个切入点，以参与政策对话，帮助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有权享有的各种福利和服务。
4. 达成的一项普遍共识认为，要成功地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关键是要发展执行老年政策的国家能力。为此，发达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可以提供援助，在审查和评估过程中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

附件三

主席对关于议程项目 3(c) “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的小组讨论的总结

1. 秘书处题为“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的说明突出表明了各种关键因素，并提供了讨论要点。说明强调实现青年人就业有助于减缓贫穷，促进社会融合，增强代与代之间的对话，提高公民品行，增强团结，对社会发展极其重要。
2. 小组认识到，青年人是社会未来的希望和潜力所在，因此青年人就业必须放在社会发展政策的中心地位。目前有大量青年人既无学业，也无就业，这清楚地表明了解决青年就业问题的紧迫性。如果没有足够和适当的就业机会，青年人就会变得更为脆弱，就会面临边缘化，受到社会排挤。如果不能充分解决青年就业问题，社会将会付出经济和非经济方面的沉重代价。
3. 目前全世界有 2.18 亿失学儿童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儿童如果不受教育，其未来就业机会将会受到严重限制，很可能陷入世代贫穷的循环之中。必须将教育作为首要任务，使青年人能够获得与劳动力市场相关的教育和技能。在这方面，职业培训对于创立强有力、切实可行的教育体系来说至关重要。教育制度必须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各种变化，必须制定战略，使所有青年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和培训。
4. 需要采取许多不同的方式，为青年创立体面的工作环境。例如，必须推动建设有利于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包容的善政。与此同时，考虑到青年失业和经济增长缓慢之间的联系，有必要确保富有活力的经济增长，为所有青年人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
5. 有若干国家制定了青年就业战略，重点放在向青年人提供培训、学徒和工作机会，特别注重那些少数族裔青年和缺乏劳动力市场所需技能的青年。许多国家正在努力降低辍学人数，提高完成中等教育的青年人数，还有许多国家改进职业培训，以增进青年就业。
6. 青年就业网支持决策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者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以有效解决青年就业问题。作为一项成果，许多国家已经推出或正在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推动青年就业，所有利益攸关者和伙伴，特别是青年人自己都踊跃参加，投身其中。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A/62/61-E/2007/7	3(b)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5/2007/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07/2	3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
E/CN.5/2007/3	3(c)	秘书处关于青年人就业：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挑战和机遇的说明
E/CN.5/2007/4	3(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5/2007/5	4(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5/2007/6	4(c)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E/CN.5/2007/7 和 Corr. 1	3(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老龄问题领域的重大发展的报告
E/CN.5/2007/L.1	6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5/2007/L.2	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5/2007/L.3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5/2007/L.4	3(b)(三)	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法”决议草案
E/CN.5/2007/L.5	3(b)(二)	题为“青年”的决议草案
E/CN.5/2007/CRP.1	4(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只有英文本)
E/CN.5/2007/NGO.1 和 3-16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5/2007/NGO.2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